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03：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一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和服务工作，包括收集提供相关资料、制作相关议题的研究报告、初审相关议题和起草委员会议案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

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就每一事项列明表决意见，不得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应附反对票委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会上讨论或审议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相关利益的，则必须执行回避制度。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时，则该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